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負責各區渠務改善工程，如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計劃，以加強雨水收集系統能力。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全港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渠務改善工程，因工程延誤而完工日期要延遲？
2. 過去五年，全港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渠務改善工程，因未完工而要收回工程再次進行招標？（請詳列各工程編號及項目地點）
3. 就該承建商工程項目的延誤情況，渠務署會根據什麼程序採取措施敦促其盡快完成餘下工程？
4. 渠務署會否按照工程合約向相關承建商追索因部分工程延誤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以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5. 過去五年，共分別需要追討的延期損害賠償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為何？
6. 承上題，成功追討的延期損害賠償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百分比為何？過去五年實際成功追討的總金額為何？
7. 就有不少工程因未完工而要收回工程等原因而出現延誤，該署有何優化方案確保上述情況減少？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渠務署一直致力提升各區雨水排放設施的排洪能力。就議員的問題，回覆如下：

- 1.至3. 渠務署過去5年有1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因承建商表現欠佳，引致工程延誤並延遲完工日期。該工程合約編號為DC/2018/01，工程範圍包括在柴灣翡翠道、何文田治民街及新田近青山公路-新田段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關承建商被法庭於2022年4月頒布

清盤令，渠務署亦隨即終止該工程合約，並為餘下的工程進行招標。新工程合約編號為DC/2021/11，已於2022年11月開展，並預計在2024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完成。

- 4.至6. 工程合約編號DC/2018/01的承建商的清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政府已展開與臨時清盤人的相關程序，以追討因工程延誤及餘下工程重新展開引致的賠償及額外費用。由於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涉及的金額暫時未能提供。
7. 政府在採購工務工程和管理承建商方面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政府以清晰明確的指引及程序進行招標及評標，有助選出有能力及合適的承建商進行工程。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渠務署的工程團隊一直切實監督承建商的工程進度及施工方案，要求承建商每月提交及更新工程計劃時間表，其表現亦會反映在承建商每季的表現報告中，而相關記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若發現工程延誤，工程團隊會即時跟進及要求承建商採取應對措施，並密切監督有關應對措施的落實情況，務求工程能如期完成。